

股票代碼：246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36號(福容大飯店)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附件三：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附件四：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附件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39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附錄五：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4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福容大飯店)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參第 5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第 8 頁附件二)

(三)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18,576 元及新台幣 7,538,701 元，其佔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2.4%及 5%，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四) 其他報告事項：無。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2. 本公司決算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分派民國 109 年度盈餘。
2. 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13,547,680 元（每股新台幣 0.8 元）。
3. 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

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5. 請參閱以下盈餘分配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133,179	
減：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583,899	註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3,549,280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23,760,204	
減：109年法定公積(10%)	11,617,631	註3
加：特別盈餘公積	16,491,041	
109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532,182,894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0.80 元)	113,547,680	10%以上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8,635,214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109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貸餘\$159,605、註銷庫藏股借餘\$7,743,504。

註3：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

說 明：配合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相關條文並酌修部份文字，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附件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全球經濟逐漸走出中美貿易戰陰霾，全球製造業做好風險分散，且因中美雙方達成協議，全球經濟正逐步復甦；然而深受關稅戰影響的製造業，卻又迎來新冠疫情的暴發，再度對市場造成巨大的衝擊。全球經濟活動瞬間停止，隔離措施更是對經濟無疑是雪上加霜，上半年全球重要國家幾乎呈鎖國狀態、民間消費驟減、油價的暴跌，景氣復甦的過程充滿不確定性。所幸全球主要國家推出了大規模財政、貨幣和監管的應對措施，其規模和速度都是前所未有的。這些措施有力的支持了全球經濟，保障了企業現金流，避免了國際金融危機在全球範圍內重演。因此，去年第三、四季許多經濟體復甦明顯，速度也比先前的預期要快。

過去這段期間，本公司面對市場的衝擊，諸如經濟活動瞬間停滯，美國與各國之貿易糾紛、歐元區經濟成長減緩、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等困境。特別是大陸設廠深受不斷提高的勞力成本及招工不易等不利因素所苦。且面臨原物料價格波動、匯率的大幅升值考驗；但公司仍秉持一貫經營理念，發展核心技術，加強開發新產品，深受國際客戶青睞。強化製程改善、全面導入自動化生產、模具及生產技術進行優化。全面的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以因應人力、材料成本增加的衝擊，維持公司之獲利及成長。

在公司業務發展上，持續擴大客源，分散風險。全球疫情，居家辦公推升筆電需求，除筆電應用產品穩定發展外，加上遊戲產業、智慧產品領域，本公司持續坐穩主要供應商之地位。本公司近二年來針對電動車領域積極投入研發，並已取得 IATF 16949 認證，以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的電動車電源類配線，目前也已獲得歐、美等車廠訂單，未來將為集團帶來更多利基產品。也藉由開發電動車用市場提升高單價、高毛利、利基型的產品，以擴大集團營收及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9年度新台幣 3,493,084仟元

108年度新台幣 3,561,319仟元

成長率：(1.92%)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9年度新台幣 4,526,914仟元

108年度新台幣 4,709,422仟元

成長率：(3.88%)

獲利方面

109年稅後淨利 123,760仟元

108年稅後淨利 132,724仟元

成長率：(6.75%)

展望未來國際經濟情勢，景氣持續往上固然確立，但波動會變劇烈。在預期財政刺激規模加大的情況下，美國內需市場仍屬擴張，意味美國的民間消費相對強勁。且拜登宣布暫緩多項對中制裁，美中衝突緩和，就業走升、企業新訂單需求強勁、庫存加速走低，顯示美國內需需求強勁。美國經濟樂觀看待，逐漸站穩腳步，持續保持復甦態勢。歐元區的貨幣政策也有助景氣週期的復甦，中國貨幣寬鬆及加碼的財政政策刺激也提升景氣透明度。台灣經濟基本面展望佳，可望支撐景氣持續走高。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面對的不確定性是疫苗研發速度比預期要快，另一方面，未來也可能面對疫情再度暴發。在疫情暴發之前全球經濟就已經面臨了一些重大的挑戰，包括人口老齡化、生產率增長放緩，企業和家庭債務居高不下，收入不平等現象有所加劇等。儘管經濟復甦仍將是一個漫長、坎坷和充滿不確定性的過程，但是疫情後的大量投資需求，為我們提供了新的機會，支撐經濟，將在未來數年內幫助改善環境，促進就業，也促進經濟復甦和增長。

我們認為製造業仍可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我們對今年仍是充滿信心；但是美元貶值、長期殖利率上升、原物料走多將是顯而易見的趨勢。由於電子產業與全球景氣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其經濟成長率深深影響電子業之營收及獲利表現。另外，我們認為油價、原物料價格、匯率波動，這些重要因素也將是影響本公司獲利的關鍵。

未來居家辦公、遠距學習趨勢推升筆電需求外，本公司也強化智慧音箱、遊戲機產品，專案開發 Type-C 傳輸線在高頻寬應用領域。積極開發電動車車用電纜，用於新能源汽車直流/交流充電用。除了現有產品外，公司近年來朝新的市場及應用方向也獲得重大成果，對獲利有顯著貢獻，也會拉高整體售價及毛利率。

近年來為了追求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透過組織改造暨產品面進行優化，已有重大成果。我們將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創造出公司最佳的收益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526,914	100.00	4,709,422	100.00	(182,508)	(3.88)
營業毛利	472,011	10.43	517,616	10.99	(45,605)	(8.81)
營業利益	112,266	2.48	159,568	3.39	(47,302)	(29.64)
稅後淨利	123,760	2.73	132,724	2.82	(8,964)	(6.7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1	45.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18	283.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00	169.11
	速動比率(%)	105.89	132.61
	利息保障倍數	16.22	8.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5	2.3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55.31	155.98
	存貨週轉率(次)	4.98	5.97
	平均銷貨日數	73.29	6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3	3.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9	5.18
	每股盈餘(元)	0.87	0.9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因應3C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取得許多國家的安規認證證書，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及物聯網智慧城市的安全語音系統智慧音箱產品開發。不斷提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積極服務及配合客戶群產品輕薄短小的客製化設計，3C消費電子USB 3.1 TYPE C設計研發及電動汽車專用E.V.CABLE等等都是未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也滿足客戶即時、創新的需求並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以品質、價格、服務客戶為導向及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達成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持續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並以符合 RoHS 標準產品。
- 3、拓展新產品，開創新客源，未來重點是電動車車用電纜，主要方向以新能源汽車直流/交流充電，落實市場分散政策，達到穩健的企業經營。
- 4、將核心技術定位於的創新與研發，並以創新科技為企業標竿，厚植產品研發及技術，保持競爭力，使企業能夠永續經營。
- 5、全面導入自動化，提高產線自動化，模具的自主研發，提高良率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 6、公司強調人性管理，並以人才的卓越、技術的卓越、產品的卓越為公司發展的基石，除了創新與創意外，也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秉持著「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基本營運方針，持續努力、穩健成長經營理念。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 電源傳輸線	150,529
DC 連接線組	87,375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提高生產效益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以提高獲利。
- 3、強化創新與提高競爭力，增強競爭力。
- 4、電腦系統及製程品質改善、研發創新及申請更多國家新安規認證。
- 5、新零組件及裝置之製程自動化、品質改善、外觀工藝研發創新。
- 6、積極參與國際大廠研發合作，針對未來主流之智能化產品、節能產品及醫療產業等共同開發。
- 7、開發新的領域及運用，特別是針對電動車領域積極投入研發，已取得 IATF 16949 認證，以因應不斷增加的電動車電源線市場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加強職業技能，以人為本，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最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專才。
- 2、惠州廠將逐步擴大產能，運用新規劃的自動化生產線、強化品質，增加產量，創造更大的價值。
- 3、利用安規證書齊備之優勢，高度之研發能力，切入節能產品。
- 4、強化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5、整體效益考量，集中生產，以利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提升效益，高單價、高毛利及利基型的產品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除新冠肺炎、貿易戰需注意外，針對原物料及油價與新台幣匯率變動等之影響，將強化採購能力，並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持續強化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增加各國安規認證，特別是 IATF 16949 已取得認證，以因應市場節能產品之電源類配線需求，並優化模具開發及新產品研究，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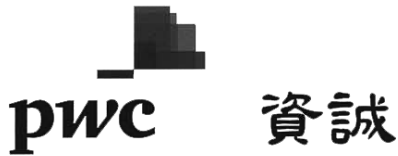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徐明釗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本立
馮本立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065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該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含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該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餘額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29%，民國 109

年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前淨利 48%，考量該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金額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該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子公司怡富萬電業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子公司怡富萬電業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子公司怡富萬電業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7,984 仟元及 504,40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及 1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8,443 仟元及 6,42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5%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徐明釗

周筱姿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台灣良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233	\$ 108,202
			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30	3,95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51,321	1,499,429
			35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55	18,15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4	1,755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9,482	643,416
			12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30	1,997
			-	-
130X	存貨	六(四)	151,792	71,704
			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	1,70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1,441</u>	<u>2,350,314</u>
			53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3	25,447
			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91,633	1,540,473
			4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3,702	65,729
			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56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二十)及八	107,551	109,201
			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42	8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4,526	55,020
			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98	778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2,538</u>	<u>1,796,731</u>
			47	43
1XXX	資產總計		<u>\$ 4,193,979</u>	<u>\$ 4,147,045</u>
			100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及八	\$ 755,962	18	\$ 588,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91	-	-	-
2150 應付票據		1,530	-	1,684	-
2170 應付帳款		1,452	-	8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5,560	12	617,31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43,286	1	43,7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3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1,740	2	86,34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94,746</u>	<u>33</u>	<u>1,337,90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39,000	1	93,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5,236	4	140,42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3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5,470	-	5,6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938</u>	<u>5</u>	<u>239,09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596,684</u>	<u>38</u>	<u>1,576,996</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19,346	34	1,424,846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1,898	6	272,46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14,498	7	301,2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103	6	196,87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27,309	13	571,00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79,859)	(4)	(196,350)	(5)
3XXX 權益總計		<u>2,597,295</u>	<u>62</u>	<u>2,570,049</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93,979</u>	<u>100</u>	<u>\$ 4,147,0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493,084	100		\$ 3,561,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299,321)	(94)		(3,364,917)	(95)	
5900 營業毛利		193,763	6		196,402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243)	(1)		(40,774)	(1)	
6200 管理費用		(62,023)	(2)		(62,5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07)	(1)		(19,1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262)	(4)		(122,483)	(3)	
6900 營業利益		63,501	2		73,9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334	-		15,84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3,684	-		11,7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9,636)	(2)		(30,7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988)	-		(7,5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4,722	4		95,2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116	2		84,573	3	
7900 稅前淨利		139,617	4		158,49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5,857)	-		(25,76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3,760	4		132,724	4	
8200 本期淨利		\$ 123,760	4		\$ 132,72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99	-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176	-		(1,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875)	-		1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00	-		(7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16,438	-		(57,92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七) (二十五)	(3,288)	-		11,5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150	-		(46,33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50	-		(\$ 47,0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410	4		\$ 85,659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0.9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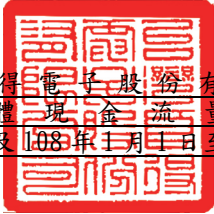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617	\$ 158,4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八) (二十三) 3,399	3,1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0	67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利益	六(三) (1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一) 9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988	7,549
利息收入	六(十七)(十九) (5,334)	(15,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六(五) (134,722)	(95,2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27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六(二十一) (592)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2 (2,317)	(2,317)
應收帳款淨額	59,216	35,267
其他應收款	421	2,2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94	537
存貨	(80,088)	877
其他流動資產	1,243	1,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 (1,217)	(1,217)
應付帳款	591	2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754)	38,111
其他應付款	(413)	10,783
其他流動負債	5,396	10,2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7,482)	153,963
收取之利息	5,334	15,846
支付之利息	(7,841)	(7,549)
支付之所得稅	(510)	(54,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499)	107,62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58)	(\$ 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58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940	(76,6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3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	(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7,243</u>	<u>(39,41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3,834,530	2,706,108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	(3,666,980)	(2,652,5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9,354)	(71,24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2,102)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	9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44,000)	(122,000)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四)	(14,022)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12	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284</u>	<u>(45,99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3	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69)	22,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202	85,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233</u>	<u>\$ 108,20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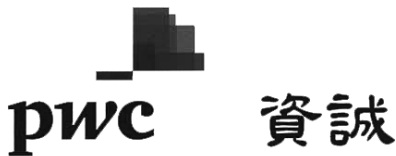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066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良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良得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47,469 仟元及新台幣\$44,598 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良得集團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良得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5,950 仟元及 297,15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43 仟元及 12,23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330	5	\$ 248,90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0,013	3	88,67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508	1	155,99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06,248	37	1,850,307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47	-	5,0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130	-	1,997	-
130X	存貨	六(五)	902,871	18	648,551	14
1410	預付款項		64,043	1	26,80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102,7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87,800</u>	<u>65</u>	<u>3,129,14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3	1	25,4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6,606	4	168,26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29,750	21	1,018,44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0,262	4	224,26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及八	205,381	4	109,201	2
1780	無形資產		988	-	1,8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4,536	1	55,0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396	-	4,3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22,542</u>	<u>35</u>	<u>1,606,812</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4,910,342</u>	<u>100</u>	<u>\$ 4,735,96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755,962	16	\$ 588,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1	-	-	-
2150	應付票據		1,530	-	1,684	-
2170	應付帳款		814,388	17	648,28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62,759	7	440,61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957	-	1,5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496	-	7,2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45,009	3	162,90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97,192</u>	<u>43</u>	<u>1,850,34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9,000	1	152,95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5,236	3	140,42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510	-	10,91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6,109	-	11,2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855</u>	<u>4</u>	<u>315,56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313,047</u>	<u>47</u>	<u>2,165,911</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9,346	29	1,424,846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71,898	5	272,464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498	6	301,2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103	5	196,8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27,309	11	571,002	12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79,859) (3)		(196,350) (4)	
3XXX	權益總計		<u>2,597,295</u>	<u>53</u>	<u>2,570,049</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910,342</u>	<u>100</u>	<u>\$ 4,735,9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526,914	100	\$ 4,709,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4,054,903)	(90)	(4,191,806)	(89)		
5900 營業毛利		472,011	10	517,616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960)	(4)	(165,153)	(3)		
6200 管理費用		(150,385)	(3)	(173,5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95)	(1)	(19,0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05)	-	(3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745)	(8)	(358,048)	(7)		
6900 營業利益		112,266	2	159,5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70	-	2,4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二)	51,324	1	52,2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4,936)	-	(20,5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	(9,706)	-	(20,5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13	-	(10,1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65	1	3,538	-		
7900 稅前淨利		147,731	3	163,1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3,971)	-	(30,38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3,760	3	132,72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99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4,176	-	(1,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二十七)	(875)	-	1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00	-	7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九)	16,438	-	(57,9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二十七)	(3,288)	-	11,5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3,150	-	(46,3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50	-	\$ 47,0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410	3	\$ 85,65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760	3	\$ 132,72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410	3	\$ 85,659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9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保		公司		業		主		餘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留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297	\$ 300,082	\$ 121,714	\$ 585,650	(\$ 84,844)	(\$ 64,280)	\$ 2,554,944														
108 年淨利	-	-	-	-	-	132,724	-	-	132,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	(46,338)	888	(47,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885	(46,338)	888	(85,65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688	-	-	-	-	-	688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7	-	(1,12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164	(75,164)	-	-	-														
現金股利	-	-	-	-	(71,242)	(71,242)	-	-	(71,24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985	\$ 301,209	\$ 196,878	\$ 571,002	(\$ 131,182)	(\$ 65,168)	\$ 2,570,049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985	\$ 301,209	\$ 196,878	\$ 571,002	(\$ 131,182)	(\$ 65,168)	\$ 2,570,049														
109 年淨利	-	-	-	-	-	123,760	-	-	123,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	13,150	3,341	16,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919	13,150	3,341	140,41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12	-	-	-	-	-	212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89	-	(13,2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25	(47,225)	-	-	-														
現金股利	-	-	-	-	-	(99,354)	-	-	(99,354)														
庫藏股註銷	(5,500)	(778)	-	-	-	(7,744)	-	-	(14,02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1,197	\$ 314,498	\$ 244,103	\$ 527,309	(\$ 118,032)	(\$ 61,827)	\$ 2,597,2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731	\$ 163,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 (二十五) 74,069	72,8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36	3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05	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18,320)	(31,7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706	20,5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70)	(2,4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631)	(2,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7,013)	10,1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47)	5,45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190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45,170)	2,79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03)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59)	19,349
應收票據淨額	123,894 (85,594)
應收帳款淨額	(9,732)	48,538
其他應收款	(7,732)	52,445
存貨	(254,320)	46,143
預付款項	(37,241)	29,380
其他流動資產	(68)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 (1,303)
應付帳款	208,168	85,998
其他應付款項	(84,608) (44,358)
其他流動負債	4,353	10,2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084	399,122
收取之股利	2,631	2,562
收取之利息	1,770	2,460
支付之利息	(9,706) (20,534)
支付之所得稅	(5,585) (59,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94	323,968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 59,223)	(\$ 83,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40	7,36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9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1)	1,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6)	(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74)	(75,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834,530	2,767,93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3,666,980)	(2,714,3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9,844)	(7,460)
舉借長期借款	-	9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2,647)	(322,9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16	(5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9,354)	(71,24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12	688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六) (14,0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89)	(254,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95	(12,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574)	(18,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904	267,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330	\$ 248,9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附件五》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做文字修正。 ◎ 第三條之一後段及第三條之二併入第三條說明。</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名額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 因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故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原條次</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說明。 ◎ 原條次增訂董事缺額之選舉方式。
<p>第六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p> <p>(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p> <p>(二)<u>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u></p> <p>(三)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p> <p>(五)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以資辨別者。</p> <p>(七)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p> <p>(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p> <p>(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十)所填獨立董事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上所載者。</p>	<p>第六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p> <p>(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p> <p>(二)<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u></p> <p>(三)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所填寫之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u>或經塗改之選票。</u></p>	<p>◎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爰配合調整第二款。</p> <p>◎ 其他款次配合候選人提名制度調整。</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 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條： (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p>	<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共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百十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有進行董事改選或補選時適用。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水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本公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名額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以資辨別者。
 - (七)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
 - (九)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十) 所填獨立董事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上所載者。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及監票員各若干人，辦理記票及監票事宜。
- 第八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516,075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四、截至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41,934,596 股。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0 年 4 月 19 日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 事 長	陳龍水	2,000,000	1.41%
董 事	謝國雄	4,218,327	2.97%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嚴鋒	44,729,798	31.51%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堃堂		
董 事	謝垣豐	1,769,000	1.25%
董 事	陳志銘	2,400,000	1.69%
獨立董事	馮本立	-	-
獨立董事	劉幗男	-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	-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55,117,125	38.83%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 886-2-26625600 Fax :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Tel : 86-755-28026188 Fax : 86-755-28026222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鎮小蓬崗村怡富萬大道2號

Tel : 86-075-26509988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單南路93號

Tel : 86-769-86326001~2 Fax : 86-769-86326038